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5号）要求，为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质量，提升审核效率，现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作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财务函〔2021〕44号）要求，提供申报项目经本单位价格管理委员会审核论证通过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须列明申报项目的主要要素（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说明及拟定价格等，所有要素的拟定均须符合相应规定，不得缺项漏项），详见“0 本单位价格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文件夹内模板。

二、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夹，涉及该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汇总至该文件夹中，命名规则为“项目名称-申报医院名称-联系人-联系手机号”，内部子文件夹按“1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2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等命名，详见模板。

三、子文件夹要求提交不同格式文件的，均需要提交（详见《深圳市2023年新增项目汇总表》要求，每个项目一张汇总表）。如：申报表须同时提交盖章pdf扫描版及word版，**原件自行专卷存档备查；**

四、《深圳市2023年新增项目汇总表》所提及的必备材料/必填项目均必填，有缺漏或不实的一律退回补正；

五、非必填的项目，删除对应文件夹。如申报项目非限制类技术，则删除对应文件夹“4限制类技术的行政各部门备案材料”；

六、《通知》中明确不得申报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七、部分要求已通过申报系统规则设置实现，以系统设置为准。无系统账号的医疗机构，按照提供的模板，将申报材料打包发送至市医保局联系人邮箱（penghaozhe@shenzhen.gov.cn）。